

105 年至 108 年美感教育課程推廣計畫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
儲備核心暨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實施計畫

壹、計畫依據

教育部 105 年 8 月 23 日以臺教師(一)字第 1050071365 號函、第 1050071365A 號函、第 1050071365B 號函、第 1050071365C 號函、第 1050071365D 號函委請國立交通大學 (核心規劃實務工作小組)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(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)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(中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(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)、國立東華大學 (東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) 等大學辦理「105 年至 108 年美感教育課程推廣計畫」。

貳、工作目標

- 一、研發可落實於視覺藝術課程之美感教育推廣計畫教材。
- 二、培育「美感教育推廣計畫」之儲備核心教師暨種子教師群。
- 三、實踐「基本準則課程研發」、「教學實踐」、「教材推廣」三者循環運作之模式，以有效推動「美感教育推廣計畫」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交通大學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
- 四、核心規劃委員：曾成德教授、黃健敏建築師、官政能副校長、吳光庭教授、林盛豐客座教授、潘禰副教授、劉惠媛副教授。

肆、培訓及工作流程

日期	主要行政工作	執行單位
106.10.23-106.11.03	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儲備核心教師遴選作業	基地大學、美術學科中心、藝術生活學科中心、各縣市政府輔導團
106.11.03-106.11.08	提交儲備核心教師實驗學校及培訓名單	
106.10.23-106.11.17	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募種子教師	
106.11.17-106.11.20	提交種子教師實驗學校及培訓名單 並依類型、地區將種子教師進行共學分組	
106.11.20-106.12.06	基地辦理初任教師預修課程	
106.12.11-106.12.12	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儲備核心教師暨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，並說明計畫撰寫事項	實務工作小組、基地大學
106.12.13-107.01.05	實驗學校提送儲備核心教師、種子教師實驗課程計畫	實務工作小組、基地大學
107.01.13-107.01.22	儲備核心教師實驗課程計畫初審會議 種子教師實驗課程計畫初審會議	實務工作小組、基地大學
107.01.23 (暫定)	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儲備核心教師課程實施計畫審議交流工作坊	實務工作小組、基地大學
107.01.28	公告初審結果	實務工作小組、基地大學
107.01.29-107.01.31	實驗課程計畫修正說明會	實務工作小組、基地大學
107.01.29-107.02.09	基地彙整儲備核心及種子教師修正後計畫	實務工作小組、基地大學
107.02.21-107.02.22	種子教師實驗課程計畫決審會議	實務工作小組、基地大學
107.02.27-107.03.09	決審意見修正版最後確認	實務工作小組、基地大學
107.02.27-107.03.09	實驗教師修訂計畫確認，教師正本送基地學校，實務工作小組彙整後函送教育部	實務工作小組、基地大學
107.03.12-107.03.20	核定學校實驗課程實施計畫；並函轉基地學校專案經費，基地學校核撥實驗學校經費	實務工作小組、基地學校、教育部
107.03.20-107.06.30	基地大學協助並記錄實驗學校實施課程計畫	基地大學、種子學校
107.07.01-107.07.31	各區實驗學校繳交成果報告書	基地大學、種子學校

伍、參加工作坊人員

- 一、核心規劃委員。
- 二、各計畫團隊成員。
- 三、儲備核心教師：核心實務工作小組、各區基地、輔導團、美術學科中心、藝術生活學科中心推薦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儲備核心教師。
- 四、種子教師：各區基地招募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種子教師

陸、研習內容

一、時間：106 年 12 月 11 日-12 日 (星期一、二)

二、地點：欣講堂 (雄獅集團總部大樓)

台北市內湖區石潭路 151 號

三、工作坊日程表：

日期 時間	12/11 第一日	12/12 第二日	
交通接駁	07:15-08:15 於南港站安排接駁專車，約每 15 分鐘一班		
08:00-08:30	報到	08:00-08:30	報到
08:30-09:00	長官致詞	08:30-09:00	美感課程對象與發展
09:00-10:00	美感的築基與跨域	09:00-10:15	課程策略交流
10:00-11:00	校園美學的美感力	10:15-10:30	休息
11:00-11:15	休息	10:30-11:30	初階課程+案例課程開發
11:15-12:15	106-2 課程發展說明	11:30-12:30	初階課程+課程擴寫討論
12:15-12:30	Q&A	12:30-13:30	Lunch
12:30-13:30	Lunch	13:30-14:45	美感學習工具課程體驗
13:30-14:30	目標與策略	14:45-15:00	美感學習工具課程討論
14:30-16:00	Q&A 與分組討論	15:00-15:30	休息一下
16:00-16:30	休息一下	15:30-16:30	生活美感探索
16:30-17:30	課程策略設計	16:30-17:30	視覺性簡報教學
17:30-18:00	個別疑難諮詢	17:30-18:00	Q&A
交通接駁	17:30-18:30 於南港站安排接駁專車，約每 15 分鐘一班		

註：1. 工作坊以分組進行。

2. 本研習課程全程參與核發研習時數 16 小時。研習時數於工作坊結束後，依實際出席狀況再行核發時數。請於 106 年 12 月 1 日 (五) 前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 完成報名，課程代碼：2299016；研習名稱：105 至 108 年美感教育課程推廣計畫-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儲備核心暨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，並請服務單位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及課務排代。

3. 以上講師費、餐費、工作坊材料費、租車費由「美感教育推廣計畫」核心實務工作小組經費項下支付。

4. 上開日程表以活動現場版本為主

柒、相關費用

一、交通費及住宿費由各區基地大學支付，請與會教師憑單據實報實銷。

二、任職於臺北市及新北市之師長恕不提供交通費、住宿費。

三、請與會教師備妥匯入帳戶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，交予會場服務人員。

四、工作坊期間，講師及種子教師基本代課鐘點費由各區基地大學支付。

105 年至 108 年美感教育課程推廣計畫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儲備核心教師實驗計畫(草案)

壹、計畫依據：

教育部 105 年 8 月 23 日以臺教師(一)字第 1050071365 號函、第 1050071365A 號函、第 1050071365B 號函、第 1050071365C 號函、第 1050071365D 號函委請國立交通大學(核心規劃實務工作小組)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)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中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(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)、國立東華大學(東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)等辦理「105 年至 108 年美感教育課程推廣計畫」。

貳、工作目標：

- 一、研發可落實於視覺藝術課程之美感教育推廣計畫教材。
- 二、培育「美感教育課程推廣計畫」之儲備核心教師暨種子教師群。
- 三、實踐「基本準則課程研發」、「教學實踐」、「教材推廣」三者循環運作之模式，以有效推動「美感教育課程推廣計畫」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交通大學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
- 四、核心規劃委員：曾成德教授、黃健敏建築師、官政能副校長、吳光庭教授、
林盛豐客座教授、潘福副教授、劉惠媛副教授

肆、教學對象：全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 1、2、3 年級的在學學生。

伍、申請師資：

國中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之「視覺藝術」或高中藝術領域之「美術」或「藝術生活」科，具備二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現職專任教師，並參加「美感教育課程推廣計畫」核心規劃實務工作小組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、12 日辦理之「培訓工作坊」。

陸、執行方式：

申請之儲備核心教師每學期約 45 名，經縣(市)輔導團、美術學科中心或美感教育基地大學推薦得申請，執行班至少 2 班以上，每班進行至少 6 小時（建議）至多 12 小時之美感教育實驗課程，依據課程格式，自行開發實驗課程內容。

參與教師應全程參與 12 月 11、12 日培訓工作坊，並於 1 月 05 日前將申請計畫書逕送所屬基地大學初審，修正初審意見後，於 107 年 1 月 23 日（暫定）參加課程審議交流工作坊，以口頭報告方式回覆修正意見，並於 107 年 2 月 09 日前送修正後計畫，通過後執行。另儲備核心教師應協助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擔任課程推廣及種子教師指導任務。

柒、課程經費：另案公告。

經費支用需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捌、計畫期程：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（107 年 3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1 日）

玖、行政流程：

日期	主要行政工作	執行單位
106.10.23-106.11.03	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儲備核心教師遴選作業	基地大學、美術學科中心、藝術生活學科中心、各縣市政府輔導團
106.11.03-106.11.08	提交儲備核心教師實驗學校及培訓名單	
106.10.23-106.11.17	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募種子教師	
106.11.17-106.11.20	提交種子教師實驗學校及培訓名單 並依類型、地區將種子教師進行共學分組	
106.11.20-106.12.06	基地辦理初任教師預修課程	
106.12.11-106.12.12	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儲備核心教師暨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，並說明計畫撰寫事項	實務工作小組、基地大學
106.12.13-107.01.05	實驗學校提送儲備核心教師、種子教師實驗課程計畫	實務工作小組、基地大學
107.01.13-107.01.22	儲備核心教師實驗課程計畫初審會議 種子教師實驗課程計畫初審會議	實務工作小組、基地大學
107.01.23（暫定）	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儲備核心教師課程實施計畫審議交流工作坊	實務工作小組、基地大學
107.01.28	發放初審結果	實務工作小組、基地大學
107.01.29-107.01.31	實驗課程計畫修正說明會	實務工作小組、基地大學
107.01.29-107.02.09	基地彙整儲備核心及種子教師修正後計畫	實務工作小組、基地大學
107.02.21-107.02.22	種子教師實驗課程計畫決審會議	實務工作小組、基地大學

107.02.27-107.03.09	決審意見修正版最後確認	實務工作小組、基地大學
107.02.27-107.03.09	實驗教師修訂計畫確認，教師正本送基地學校，實務工作小組彙整後函送教育部	實務工作小組、基地大學
107.03.12-107.03.20	核定學校實驗課程實施計畫；並函轉基地學校專案經費，基地學校核撥實驗學校經費	實務工作小組、基地學校、教育部
107.03.20-107.06.30	基地大學協助並記錄實驗學校實施課程計畫	基地大學、種子學校
107.07.01-107.07.31	各區實驗學校繳交成果報告書	基地大學、種子學校

十、預期成效：

- (一) 美感基礎課程的累積。
- (二) 建構國高中學生美感學習之過程與結果資料。
- (三) 奠定學生美感素養培育與養成之基礎。

十一、美感教育課程基本準則：如附件一

十二、實驗計畫格式：另案函送。

教育部 105 年至 108 年美感教育課程推廣計畫

美感教育課程基本準則

美感教育的課程目標，係在觸發美感感知及累積美感知能外，建構美感力的問題解決能力，故本計畫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為標的，發展與藝術教育並進之美感教育課程開發及教學設計任務。

針對美感教育的課程原則及學習階段目標，概分如下：

A. 基本觀念：

生活美感是適合的、有目的並適應於整體秩序的美。生活美感的教育是一種素養教育，有此養成的人將知道自己能在哪些部份對物或環境的美化表示尊重、提出建議甚至進行創造。

B. 題本媒材：應為真實生活事物。

C. 課程設計：

美感課程可分為：發現、探索、應用三階段，每階段課程也應同時包含三者，每階段六堂課形成一個完整的學習歷程，而不同階段的課程層級上，學習目標、重點不同，評量的對象則應是當中的行為。

- 初階階段：建構學生的美感基礎構面「色彩」、「質感」、「比例」、「構成」、「結構」與「構造」，並以「秩序」為美感基礎核心，建立美感工具的操作與認知。
- 中階階段：以美感探索為主，透過主題教學設計，引發學生對美感感知的差異、可能性，進行探索歷程學習，建立學習者對生活中美感調整的期待。
- 高階階段：以美感的生活任務為主，以設計歷程的引導，讓學習者對生活設計的美感處理進行整合設計，建立學生對美感思考、設計、實作的經驗。

D. 課程施行：

本招募計畫以初階階段美感為重點，視覺藝術科課堂中施行之單一美感構面的課程建構，課程規劃以六小時為主，建議不超過十二小時。

課程規劃應具順序性和連貫性，顧及學生身心發展與認知成長，循序漸進加深、加廣，以持續累積其美感知能及美感經驗強化。

E. 學習階段目標差異：

有鑑於美感力的迫切性與未來性，調降第四學習階段著重美感發現，由美感的覺察、知能培養及初步應用，逐漸培養議題思考與建構價值觀；第五學習階段則兼衡社會公民的美感素養，引動美感的思考與公民意識，並於選修或職業學校階段，初步積累專業美感能力與相關職涯融入之發展。

F.美感課程對照學習階段知施行要點為何？

美感教育課程發展以視覺藝術領域為場域，課程發展應注意以下原則：

- (一) 素養導向：課程應確保學生美感學習之核心素養，規劃時應培養美感的自發、互動、共好的學習興趣和知能，並將美感運用於生活情境、生涯發展與職涯探索等。
- (二) 漸進發展：課程規劃應具順序性和連貫性，顧及學生身心發展與認知成長，循序漸進加深、加廣，以持續累積其美感知能及美感經驗強化。
- (三) 銜接連貫：課程應連結學生過去、現在和未來的藝術學習經驗，強化各教育階段藝術學習的縱向連貫，並向下延伸幼兒園美感及小學美感的初步感知、往上銜接大學通識。

105 年至 108 年美感教育課程推廣計畫
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種子教師實驗計畫(草案)

壹、計畫依據：

教育部 105 年 8 月 23 日以臺教師(一)字第 1050071365 號函、第 1050071365A 號函、第 1050071365B 號函、第 1050071365C 號函、第 1050071365D 號函委請國立交通大學(核心規劃實務工作小組)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)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中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(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)、國立東華大學(東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)等辦理「105 年至 108 年美感教育課程推廣計畫」。

貳、工作目標：

- 一、研發可落實於視覺藝術課程之美感教育推廣計畫教材。
- 二、培育「美感教育課程推廣計畫」之儲備核心教師暨種子教師群。
- 三、實踐「基本準則課程研發」、「教學實踐」、「教材推廣」三者循環運作之模式，以有效推動「美感教育課程推廣計畫」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交通大學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
- 四、核心規劃委員：曾成德教授、黃健敏建築師、官政能副校長、吳光庭教授、
林盛豐客座教授、潘禧副教授、劉惠媛副教授

肆、教學對象：全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 1、2、3 年級的在學學生。

伍、申請師資：

國中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之「視覺藝術」、高中藝術領域之「美術」或「藝術生活」科，現職專任教師，或於學校內教授美術課程之現職教師且經核准後，並參加「美感教育課程推廣計畫」核心規劃實務工作小組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、12 日 辦理之「培訓工作坊」。

陸、執行方式：

申請之種子教師由各區基地招募，執行班級數至少 4 班（偏鄉學校則不在此限），每班進行至少 6 小時（建議）至多 12 小時之美感教育實驗課程，並依據構面主題，務必以分組討論為原則，共同開發實驗課程內容，於 107 年 1 月 05 日前將申請計畫書逕送所屬基地大學初審，修正初審意見後，於 107 年 2 月 09 日前送修正後計畫，決審通過後施行。

柒、課程經費：另案公告。

經費支用需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捌、計畫期程：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（106 年 3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1 日）

玖、行政流程：

日期	主要行政工作	執行單位
106.10.23-106.11.03	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儲備核心教師遴選作業	基地大學、美術學科中心、藝術生活學科中心、各縣市政府輔導團
106.11.03-106.11.08	提交儲備核心教師實驗學校及培訓名單	
106.10.23-106.11.17	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募種子教師	
106.11.17-106.11.20	提交種子教師實驗學校及培訓名單 並依類型、地區將種子教師進行共學分組	
106.11.20-106.12.06	基地辦理初任教師預修課程	
106.12.11-106.12.12	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儲備核心教師暨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，並說明計畫撰寫事項	實務工作小組、基地大學
106.12.13-107.01.05	實驗學校提送儲備核心教師、種子教師實驗課程計畫	實務工作小組、基地大學
107.01.13-107.01.22	儲備核心教師實驗課程計畫初審會議 種子教師實驗課程計畫初審會議	實務工作小組、基地大學
107.01.28	公告初審結果	實務工作小組、基地大學
107.01.29-107.01.31	實驗課程計畫修正說明會	實務工作小組、基地大學
107.01.29-107.02.09	基地彙整儲備核心及種子教師修正後計畫	實務工作小組、基地大學
107.02.21-107.02.22	種子教師實驗課程計畫決審會議	實務工作小組、基地大學
107.02.27-107.03.09	決審意見修正版確認	實務工作小組、基地大學
107.02.27-107.03.09	實驗教師修訂計畫確認，教師正本送基地學校，實務工作小組彙整後函送教育部	實務工作小組、基地大學
107.03.12-107.03.20	核定學校實驗課程實施計畫；並函轉基地學	實務工作小組、基地學

	校專案經費， 基地學校核撥實驗學校經費	校、教育部
107.03.20-107.06.30	基地大學協助並記錄實驗學校實施課程計畫	基地大學、種子學校
107.07.01-107.07.31	各區實驗學校繳交成果報告書	基地大學、種子學校

十、預期成效：

- (四) 美感基礎課程的累積。
- (五) 建構國高中學生美感學習之過程與結果資料。
- (六) 奠定學生美感素養培育與養成之基礎。

十一、美感教育課程基本準則：如附件一

十二、實驗計畫格式：另案函送。

教育部 105 年至 108 年美感教育課程推廣計畫

美感教育課程基本準則

美感教育的課程目標，係在觸發美感感知及累積美感知能外，並建構美感力的問題解決能力，故本計畫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為標的，發展與藝術教育並進之美感教育課程開發及教學設計任務。

針對美感教育的課程原則及學習階段目標，概分如下：

A. 基本觀念：

生活美感是適合的、有目的並適應於整體秩序的美。生活美感的教育是一種素養教育，有此養成的人將知道自己能在哪些部份對物或環境的美化表示尊重、提出建議甚至進行創造。

B. 題本媒材：應為真實生活事物。

C. 課程設計：

美感課程可分為：發現、探索、應用三階段，每階段課程也應同時包含三者，每階段六堂課形成一個完整的學習歷程，而不同階段的課程層級上，學習目標、重點不同，評量的對象則應是當中的行為。

- 初階階段：建構學生的美感基礎構面「色彩」、「質感」、「比例」、「構成」、「結構」與「構造」，並以「秩序」為美感基礎核心，建立美感工具的操作與認知。
- 中階階段：以美感探索為主，透過主題教學設計，引發學生對美感感知的差異、可能性，進行探索歷程學習，建立學習者對生活中美感調整的期待。
- 高階階段：以美感的生活任務為主，以設計歷程的引導，讓學習者對生活設計的美感處理進行整合設計，建立學生對美感思考、設計、實作的經驗。

D. 課程施行：

本招募計畫以初階階段美感為重點，視覺藝術科課堂中施行之單一美感構面的課程建構，課程規劃以六小時為主，建議不超過十二小時。

課程規劃應具順序性和連貫性，顧及學生身心發展與認知成長，循序漸進加深、加廣，以持續累積其美感知能及美感經驗強化。

E.學習階段目標差異：

有鑑於美感力的迫切性與未來性，調降第四學習階段著重美感發現，由美感的覺察、知能培養及初步應用，逐漸培養議題思考與建構價值觀；第五學習階段則兼衡社會公民的美感素養，引動美感的思考與公民意識，並於選修或職業學校階段，初步積累專業美感能力與相關職涯融入之發展。

F.美感課程對照學習階段知施行要點為何？

美感教育課程發展以視覺藝術領域為場域，課程發展應注意以下原則：

- 素養導向：課程應確保學生美感學習之核心素養，規劃時應培養美感的自發、互動、共好的學習興趣和知能，並將美感運用於生活情境、生涯發展與職涯探索等。
- 漸進發展：課程規劃應具順序性和連貫性，顧及學生身心發展與認知成長，循序漸進加深、加廣，以持續累積其美感知能及美感經驗強化。
- 銜接連貫：課程應連結學生過去、現在和未來的藝術學習經驗，強化各教育階段藝術學習的縱向連貫，並向下延伸幼兒園美感及小學美感的初步感知、往上銜接大學通識。